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變更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明杰先生(「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鍾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歐景麟女士(「歐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歐女士，55歲，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涉及廣泛行業的公司工作，當中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此外，彼亦曾於香港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專業會計和審計經驗。歐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鍾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歐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